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博士后国（境）外 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6〕2 号）（详见附件 1）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以下简称“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

1、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香江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

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面向内地博士申请，其中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须依托广东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申报。获选人员将进入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 2 年。

2、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联合实施；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联合实施。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面向内地博士申请，其中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须依托广东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申报。获选人员将进入澳门指定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3、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

4、学术交流项目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二、项目资助对象、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项目类型	资助名额	申请条件和材料
香江学者计划	计划资助不超过 60 人	附件 2《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3《2026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岗位信息》
香江学者计划 （湾区项目）	计划资助不超过 20 人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计划资助不超过 30 人	附件 2《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4《2026 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岗位信息》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湾区项目）	计划资助不超过 20 人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计划资助不超过 18 人	附件 2《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在德国的博士后研究岗位自申报之日起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和申报系统中查阅。
学术交流项目	计划资助不超过 130 人	附件 2《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与审核程序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1、时间安排

项目类型	个人申请	二级单位 审核截止	医学部人事处 审核截止	备注
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3月2日至4月24日	4月27日	4月30日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3月2日至4月24日	4月27日	4月30日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3月2日至5月24日	5月27日	5月30日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学术交流项目	3月2日至9月24日 随时申请	9月28日前 随时审核	9月30日前 随时审核	10月公布结果， 先到先得，名额 用完即止
---------------------	--------------------	----------------	----------------	-----------------------------

2、申报与审核程序

申请人参照附件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二级单位审核，并于截止日期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完成申报。申请人对已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需在个人申请截止日期前逐级申请驳回并完成最终提交。

二级单位联系方式：<https://postdocs.bjmu.edu.cn/lxwm/xyyd/index.htm>

二级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于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前在“医学部博士后业务审批系统”中提交结果、生成《2026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请汇总表》，并上传签字盖章版。如推荐的博士后为2025年10月批及之后进站者，二级单位须在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前同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完成审核推荐。

四、有关事项及要求

1、香江学者计划和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二者须择一申请；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二者须择一申请。

2、香江学者计划（或其湾区项目）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或其湾区项目）为同期评审，申请人如同时申报，申报学科须为相同学科，评审时按本人意愿排序参评。

3、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按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4、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如因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期赴国（境）外，应由获选人员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报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获选人员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江学者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1〕92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香江

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由设站单位参照以上文件进行管理。

6、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查验其博士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7、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完成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并按期出站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得《资助证书》。

五、联系方式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马老师 010-62335016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董老师 010-62335015

学术交流项目：张老师 010-62345042

2、医学部人事处

联系方式：010-82801550

Email: bsh@bjmu.edu.cn

3、二级单位联系方式

<https://postdocs.bjmu.edu.cn/lxwm/xyyyd/index.htm>

附件：

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article?inid=61b72ed0-4547-4bc6-8410-db3507a1467e&catid=8c892b1c-4ade-4a5f-9a87-5e736cb5e9f9>

2. 2026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3. 2026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岗位信息

4. 2026 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岗位信息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26 年 2 月 27 日